

#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

## 关于南京辉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两机高性能 部件深度维修产线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

宁环（江）建〔2026〕39号

南京辉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委托南京伊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编制主持人：李嘉雨，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：03520240532000000013，信用编号：BH007402）编制的《两机高性能部件深度维修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地点为南京市江宁区滨江经济开发区地秀路以东，翔凤路以南，天成路以西，喜燕路以北。拟投资14000万元，新建两机高性能部件深度修理厂房及配套相关设施。建成后，可年加工修复两机高性能部件等约6000余件/套。

根据《报告表》的结论及建议，在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并落实《报告表》所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，各类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。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在项目工程设计、建设、运行及环境管理中，应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和安全生产措施。严格执行《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》(DB32/4437-2022)表1标准。水泥等建材堆放点应落实防尘防淋措施,施工工地实施围挡,裸露处应洒水抑尘;生活废水由市政管网进入滨江污水处理厂,施工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;加强施工噪声管理,选用低噪声施工方式和施工机械,施工期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25)表1标准。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,不得在未采取合规安全措施的情况下开展建设工作。

(二)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地面清洗废水、荧光检测废水、清洗废水、喷淋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;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,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同熔覆焊接循环冷却废水、涂层制备冷却废水、纯水制备浓水一起,接管至滨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接管污水化学需氧量等污染物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表4中三级标准,氨氮、总磷、总氮等污染物执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/T31962-2015)表1中A级标准,同时须符合滨江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。

(三)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,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。排气筒DA001排放的氯化氢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2/4041-2021)表1标准;排气筒DA002排放的颗粒物、镍及其化合物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2/4041-2021)表1标准;排气筒DA003排放的颗粒物执行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32/4439-2022)表1标准限值;食堂油烟排放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(试

行)》(GB18483-2001)“小型”要求;厂界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、镍及其化合物、氯化氢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2/4041-2021)表3标准;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2/4041-2021)表2标准限值。

(四)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选用低噪声设备,合理布局噪声源,采取有效的隔声、消声和减振等降噪措施。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标准。

(五)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。按“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”处理处置原则和生态环境管理要求,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,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。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、贮存、转移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和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》(苏环办〔2024〕16号)的相关要求,防止二次污染。危险废物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,及时清运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。

(六)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采取源头控制,厂区须实施分区防渗,落实危废暂存区、污水处理站、化学品库、酸洗区、荧光检测区等重点污染防治区的防渗措施,确保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。

(七)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,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,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,定期组织应急演练,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件,确保环境安全。对粉尘治理、污水处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

全风险辨识管控,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,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,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、稳定、有效运行。根据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审批联动的相关文件要求,必须落实安全生产相关要求。

(八)规范设置排污口和标志。按照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规范合理设置排污口和相应的标志。

(九)开展自行监测。按照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和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,制定监测方案,依法开展自行监测,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。

(十)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、新要求的,从其规定。

三、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,你公司应当对《报告表》的内容和结论负责。

四、按照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规定,你公司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。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,并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。

五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,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,项目方决定开工建设的,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